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41號

原告 楊儒憲
訴訟代理人 林富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被告 雋詠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秉豪
被告 世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岳穆
被告 佳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悽理
被告 林忼鈺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(110年度簡字第483號;原案號為109年度易字第3282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,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,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,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,應以判決駁回之,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,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,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,請求回復其損害,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(即現行第487條第1項)定有明文,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,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,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,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,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)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,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

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就檢察官起訴陳嘉明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固於110年5月11日判決認定陳嘉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，此有本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在卷可參。惟上開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等為共犯即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是被告等顯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原告對上開被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至於原告對於刑事案件被告陳嘉明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本院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舜民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